

五指山市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 购买服务需求

为推进我市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工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琼民通〔2021〕16号）精神，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五指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民〔2021〕34号），为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购买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实际，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完善体制机制、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优化管理服务的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加快建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五指山热带雨林康养度假胜地建设贡献民政力量。

二、目标任务

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推行“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和失业者等特殊困难对象且其家庭无能力提供支持的困难家庭，为其提供必要的探访和日常

照料服务，为其及时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物质+服务”救助新格局。

三、购买内容

（一）购买主体

五指山市民政局是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主体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该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鼓励支持省内外专业社工机构优先承接开展专业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

（三）购买内容

按照《五指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民〔2021〕34号）文件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具体明细见附件1）：

1.自理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学、安全教育、心理疏导、预防失能、定期回访及辅助照料等方面，主要针对有自理能力的老人和适学儿童。

2.失能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照料（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家务援助、行动康复、保健知识及心理精神慰藉支持等方面，主要针对长期患病人员、残疾人（一、

二级)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并对全失能的人员相应的增加服务周期和服务时间。

3.技能培训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生产生活类技能培训、就业意愿疏导、提供服务信息和就业岗位等方面,主要针对低保家庭中成员有劳动能力人员。

(四) 购买程序

按照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程序组织实施购买服务。由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承接主体。

(五) 购买时限

此次政府购买服务时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四、服务对象人数及资金预算

(一) 服务对象

- 1.有服务需求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约120人);
- 2.低保对象中有服务需求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约2100人);
- 3.有服务需求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约110人);
- 4.市民政局认定的其他困难群众。

服务对象根据具体社会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情况进行调整。

(二) 资金预算

- 1.按照我市实际情况预估本次服务对象约为2330人,服务周期为一年。根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等级、残疾类型及病理情况

等类别进行筛查和初步认定确定我市全自理型、部分失能型及全失能型人员分别为 1140 人、1130 人、60 人，最终以上门服务识别为准。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530,900.00 元（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零玖佰元整），最终以完成的服务内容、人数、次数进行结算。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480,900.00 元（伍佰肆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五、购买服务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严格资金管理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8〕4 号）文件精神，本次服务类社会救助所需经费从中央及省级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调整支出。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二）严格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各乡镇（市畅好居）、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开展绩效评价，侧重服务对象对服务救助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购买主体应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验收和绩效指标，并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时掌握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并研究解决服务提供中遇到的问题，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服务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工作应当由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要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及效率。

（二）加大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

附件：1. 五指山市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内容、标准、费用
2. 承接主体运行经费明细

附件 1：五指山市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内容、标准、费用

1.1.全自理服务救助内容和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频次	备注
1	助学服务	课程辅导	为服务对象提供课前预习和课后作业的辅导和答疑服务,要做到认真负责,耐心启发,积极引导。	按需求服务,预计每月 2 次	未成年人
2	安全教育	安全知识讲座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服务对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触电防溺水等。	按需求服务,预计每季度 1 次	广播宣传加安全知识手册
3	心理疏导	文体活动	组织文体活动,提高救助对象的社会参与度,丰富救助对象的精神生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球类游戏、书法鉴赏、歌舞表演、种植花草、喂养宠物等活动。	按需求服务,预计每 2 月 1 次	
4		陪伴服务	协助救助对象了解自我,减轻失落感,提高自尊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与救助对象聊天,回顾以往的生活,给予新的诠释。如遇特殊情况,需上报公司、民政部门,进一步制定干预方案。	按需求服务,预计每月 1 次	
5		心理健康教育	组织开展针对救助对象的心理健康课堂、心理健康游戏,普及心理健康基础知识,调节不良情绪,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心理韧性。	按需求服务,预计每季度 1 次	

6	预防失能	生活技能培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服务对象开展生活技能培训讲座,主要的形式为讲解、示范、讨论、角色扮演、游戏等,提高其应付日常生活中的需求和挑战的能力。	半年一次	8个乡镇
7		职业技能培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救助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讲座,主要包括基本素质培训、职业知识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和社会实践培训。	半年一次	8个乡镇
8	定期访问	挖掘服务需求	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包括日常生活和身心健康状态的访问,挖掘服务需求,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做好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	半年一次	
9	辅助照料	老年教育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救助服务开展老年教育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健康养生知识等。	按需求服务	
10	助洁服务	理发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保持面部干净、美观(男性失能人员剃须)	每月1次	
11		修剪指(趾)甲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修剪手指(脚趾)甲、保持干净。	每月1次	
12		清洗衣物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日常衣服床上用品大件的清洗、保洁、晾晒、消毒。	每月1次	
13		家居清洁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对房间内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	每月1次	

14	助医服务	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心率、体温	准备测量仪器并记录检查数据	每月 1 次	
15		协助服药	遵照医嘱，协助服用药品。	按需求服务	
16		助医服务	陪同挂号、看病、协助住院等	按需求服务	
17		住院陪护	24 小时在院陪护，全方位生活照料，包括服务对象及陪护就餐等。	按需求服务	
18	助餐服务	助餐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备餐，指导其不食用过期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每月 1 次	
19	助行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等。	按需求服务	
20		代购药品	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	按需求服务	
21		代领（寄）物品	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	按需求服务	
22	助急服务	紧急求援	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及时联系家属及救援机构。	按需求服务	
23	精神慰藉	生日祝福	生日当天送生日祝福、不小于 6 寸生日蛋糕并陪同。	每年 1 次	
24		和服务对象聊天、谈心、了解其特殊需求	疏导服务对象心理，安抚其情绪，有特殊情况视情上报公司、民政部门。	每月探访至少 1 次	

合计	
注：本项目每年为一周期，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0.5 小时，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4 小时。	

1.2.部分失能服务救助内容和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频次	备注
1	助学服务	课程辅导	为服务对象提供课前预习和课后作业的辅导和答疑服务,要做到认真负责,耐心启发,积极引导。	按需求服务, 预计每月 4 次	未成年人
2	心理疏导	文体活动	组织文体活动, 提高救助对象的社会参与度, 丰富救助对象的精神生活。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生日聚会、棋类游戏、书法鉴赏、歌舞表演、种植花草、喂养宠物等活动。	按需求服务, 预计每 2 个月 1 次	
3		陪伴服务	协助救助对象了解自我, 减轻失落感, 提高自尊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与救助对象聊天, 回顾以往的生活, 给予新的诠释。如遇特殊情况, 需上报公司、民政部门, 进一步制定干预方案。	按需求服务, 预计每月 1 次	
4		心理健康教育	组织开展针对救助对象的心理健康课堂、心理健康游戏, 普及心理健康基础知识, 调节不良情绪, 排解心理困扰, 提高心理韧性。	按需求服务, 预计每 2 个月 1 次	

5	助洁服务	理发	为服务对象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保持面部干净、美观（男性部分失能人员剃须）。	每月1次	
6		修剪指（趾）甲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修剪手指（脚趾）甲、保持干净。	每月1次	
7		清洗衣物	为服务对象进行日常衣服、鞋、床上用品的清洗、保洁、晾晒、消毒。	每月2次	
8		家居清洁	为服务对象整理床铺、房间内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	每月2次	
9	助医服务	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心率、体温	准备测量仪器并记录检查数据。	每月2次	
10		简单护理	协助服务对象刷牙、漱口，帮助假牙清洗；帮助卧床服务对象翻身、拍背、减缓不适、避免压疮、防止肺部感染等。	按需求服务，每月2次	
11		简单按摩	为服务对象提供按摩30分钟以上。	按需求服务，每月1次	
12		用药指导	遵照医嘱，指导或协助服用药品。	按需求服务	
13		助医服务	陪同挂号、看病、协助住院等。	按需求服务	
14		住院陪护	24小时在院陪护，全方位生活照料，包括老人及陪护就餐等。	按需求服务	暂不计算年费用

15	助浴服务	助浴	协助服务对象洗澡或为其床上擦澡。	每月4次	
16	助行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或陪护购买基本生活物资等。	按需求服务	
17		代购药品	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代购或陪护购买基础药品。	按需求服务	
18		代领(寄)物品	代领或陪护(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	按需求服务	
19	助餐服务	助餐	督促协助服务对象备餐,通过正规渠道向其供应新鲜健康食材,指导其不食用过期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每月2次	
20	助急服务	紧急求援	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及时联系家属及救援机构。	按需求服务	
21	精神慰藉	生日祝福	生日当天送生日祝福、不小于6寸生日蛋糕并陪同。	每年1次	
22		和服务对象聊天、谈心、了解其特殊需求	疏导服务对象心理,安抚其情绪,有特殊情况视情上报公司、民政部门。	每月探访至少2次	对未成年人稍微多一点
23	康复训练	身体机能康复	根据救助对象身体条件,在专业医师的建议下,督促、协助实施康复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起坐、仰卧、上举、抬腿等运动训练。	每月1次	

24	辅助照料	老年教育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救助服务开展老年教育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健康养生知识等。	按需求服务	
合计					
注:本项目每年为一周期,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0.5小时,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					

1.3.全失能服务救助内容和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频次	备注
1	助洁服务	理发	为服务对象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保持面部干净、美观(男性失能人员剃须)	每月1次	
2		修剪指(趾)甲	为服务对象修剪手指(脚趾)甲、保持干净。	每月1次	
3		清洗衣物	为服务对象日常衣服、鞋、床上用品的清洗、保洁、晾晒、消毒。	每月4次	
4		家居清洁	为服务对象整理床铺、房间内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	每月4次	
5	助医服务	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心率、体温	准备测量仪器并记录检查数据	每月4次	

6		简单护理	协助服务对象刷牙、漱口，帮助假牙清洗；帮助卧床服务对象翻身、拍背、减缓不适、避免压疮、防止肺部感染等	每月4次	
7		简单按摩	为服务对象提供患肢按摩30分钟以上	每月4次	
8		协助服药	遵照医嘱，协助服用药品。	按需求服务	
9		助医服务	陪同挂号、看病、协助住院等	按需求服务	
10		住院陪护	24小时在院陪护，全方位生活照料，包括服务对象及陪护就餐等。	按需求服务	暂不计算年费用
11	助餐服务	助餐	协助服务对象备餐，通过正规渠道向其供应新鲜健康食材，指导其不食用过期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每月2次	
12	助浴服务	助浴	协助服务对象洗澡或为其床上擦澡。	每月4次	
13	助行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等。	按需求服务	
14		代购药品	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	按需求服务	

15		代领（寄）物品	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	按需求服务	
16	助急服务	紧急求援	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及时联系家属及救援机构。	按需求服务	
17	精神慰藉	生日祝福	生日当天送生日祝福、不小于6寸生日蛋糕并陪同。	每年1次	
18		和服务对象聊天、谈心、了解其特殊需求	疏导服务对象心理，安抚其情绪，有特殊情况视情上报公司、民政部门。	每天探访4次	
19	康复训练	身体机能康复	根据救助对象身体条件，在专业医师的建议下，督促、协助实施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起坐、仰卧、上举、抬腿等运动训练。	每个月2次	
20	辅助照料	老年教育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救助服务开展老年教育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健康养生知识等。	按需求服务	
合计					
注：本项目每年为一周期，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0.5小时，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					

附件 2：承接主体运行经费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说明	数量
1	管理费	对项目的团队成员和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招募、培训，保证人员数量充足和团队稳定。	1
2	服务工具器材费用		
2.1	助洁工具	包括理发、修剪指甲、清洗衣服、居家清洁所需的工具，洗涤产品等耗材。	500 套
2.2	助医器材	测量血压、脉搏、心率、体温所需的血压计、体温计、心率测试仪和按摩辅助等工具器材	100 套
2.3	消毒器材	根据需求采购巴氏消毒液，酒精消毒液，泡腾片，消毒喷雾设备等，消毒设备及耗材，居家消毒，疫情防控消毒	300 套
2.4	辅助照料器材	为有需求的全失能人员、残障人士和重病患者购买轮椅，提供相关服务	60 套
3	专家费		
3.1	心理健康专家	聘请心理健康专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服务人员为救助对象进行心理慰藉和陪伴服务，为有特殊需求的对象提供线上心理指导	12 次
3.2	照料护理专家	聘请照料护理专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其开展日常护理照料工作	12 次
3.3	康复训练专家	聘请康复训练专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协助救助对象开展康训练	12 次